

中 華 大 學

製定單位：學務處	新希望遨翔	文件編號：CA1-02-038
公布日期：115 年 06 月 23 日	安定助學補助及獎勵辦法實施細則	頁次：1

111年12月7日111學年度行政會議通過
 112年6月21日111學年度學務會議通過
 112年7月25日新希望遨翔定期會議通過
 112年9月14日新希望遨翔定期會議通過
 112年11月03日新希望遨翔臨時會議通過
 112年12月18日新希望遨翔定期會議通過
 113年1月30日新希望遨翔定期會議通過
 113年4月26日新希望遨翔定期會議通過
 113年8月29日新希望遨翔定期會議通過
 113年9月26日新希望遨翔定期會議通過
 114年5月27日新希望遨翔定期會議通過
 114年10月28日新希望遨翔定期會議通過
 114年12月09日新希望遨翔定期會議通過
 115年01月20日新希望遨翔定期會議通過
 115年06月23日新希望遨翔定期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實施細則依據本校「中華大學新希望遨翔安定助學補助及獎勵辦法」實施。

第二條 申請各類證照之補助金或獎勵金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 補助或獎勵申請表。
- (二) 報名收據影本與專業證照影本（附正本查驗）。
- (三) 本校收據。

第三條 申請本實施細則之補助金時，同類型同等級證照考試至多以申請兩次為限；申請證照獎勵金時，同一證照不可重複申請，已領有本校其他取得該證照之獎勵金者，亦不得再申請。

第四條 申請本實施細則之助學金，需另參與不同面向之補助金或獎勵金之申請，且每月僅能申請一項助學金之補助，助學金之發放視當年度經費預算而定。上述條件須於每學期開學後兩個月內完成，若未在規定時間內完成需繳回領取之助學金。

第五條 助學金

項目 名稱	輔導面向	申請條件		補助方式	受理及審 核單位
		核心要求	分項標準		
自主學 習培力	學習能力面	通過申請修習 各類自主學習 課程且取得學	通識教育中心：通過申請修 習通識教育自主學習課程並 每月繳交 500 字以上學習成	每月最高 核發二萬	通識教育 中心

		分，並每月完成成效要求者。	效報告者。	元	
			通過申請修習體育自主學習課程，並每月繳交 500 字以上學習成效報告者。		體育室
	學習能力面	申請通過學海惜珠計畫並出國交流者	1. 「學海惜珠」計畫及交換者不得少於一學期，其餘實習者至少 30 天以上。 2. 參與學海惜珠者應繳交海外研習報告；參與海外實習者應繳交每週實習報告與實習總成績單。	於交換學習及實習期間每月最高核發二萬元（同一教育階段以補助一次為限）。	國際處
		申請通過赴海外(含大陸)姊妹校進行交換學習與實習者(含申請學海築夢學生)			
三創 AI 培力	創新能力面	對提升自我創新思維、數位媒體、創業能力有興趣者，經核定參與創客技能、數位媒體及創新創業等課程、活動及實作培訓，達成培養第二專長之目的。	以 DOIT Studio 為場域，進行創客能力培養、學習手作技術與設備操作，進而獨立營運空間資源，每月提出學習成效報告或實作作品。	每月最高核發二萬元	研發處 創新與創意中心
			通過申請新媒體數位能力社群學習，且以學校為場域，每月完成網路大數據分析報告或新媒體相關實作作品者。		秘書室
專業就業培力	就業能力面	通過申請並參加就業能力培訓課程與活動，如證照輔導、就業力培訓、就業學程、跨領域學程、職有為你大使等。	參加證照輔導學習活動，必須於課程培訓期間全程參加輔導活動，且經由輔導課程召集人核可。	每月最高核發二萬元（僅限課程培訓期間）	教務處 教學發展中心 語言中心 圖書與資訊處
			參加下列活動二擇一： 1. 履行職有為你大使基本義務，且參加全國大專校院職涯輔導學生心得競賽圖文類及影音類各一次。 2. 參加並完成本校向勞動部申請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就業學程計畫之課程(當月實際上課時數達該月時數四分之三以上者方與認列)。		學務處 就業輔導與校友服務組

			參加各院系或政府機關或民間企業所舉辦專業培訓、跨領域學程或就業課程訓練，並經各學院院務會議審查通過者。		各院系
社團學習培力	領導能力面	參與或籌辦輔導單位所推動之相關教育事務與跨域核心培訓課程及活動，並獲認證者。	須完成下列兩項規定： 1. 擔任學生會、議會或社團、系學會之負責人及其幹部，須檢附社團幹部證明。 2. 於申請當月提出一份活動企劃經指導老師核章核准後，送課指組核定並完成執行、成果報告與結案。且每月繳交「社團學習執行報告表」，並依執行成效評定是否續發。	每月最高核發二萬元	學務處 課外活動指導組
			通過申請並須完成下列要求： 1. 擔任「心巢小天使」社團幹部或社員，並履行基本義務。協助社團營運以達到輔佐諮商中心之效能。 2. 每月至少參與兩場心巢小天使社或諮商中心辦理之相關活動。 3. 每月繳交活動心得與社團執行報告，並依執行成效評定是否續發。		學務處 諮商中心
			須完成下列兩項規定： 1. 具原住民生身份並擔任原住民應援團之團員，每學期參加4場原資中心辦理之活動學習，並於活動中取得活動講師認證。 2. 每學期中每月執行12小時原住民相關服務學習。		學務處 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擔任體育校隊隊長，帶領同學完成審核通過之校隊訓練目標，並繳交成果與分析報告者。	每月最高核發二萬元	體育室

			擔任中華書院自治會幹部及家族長，提出企劃經書院核准後，帶領同學完成企劃與執行，並提出成果與分析報告者。	每月最高核發二萬元	中華書院
--	--	--	---	-----------	------

第六條 補助金與獎勵金

項目名稱	輔導面向	申請條件	補助或獎勵方式(新台幣)	受理及審核單位
三創AI培力補助及獎勵金	培訓面	1. 參與校外三創AI培力相關之競賽活動、研習課程者，或於DOIT Studio開設教育訓練或工作坊者，經審核認可者可申請補助金。 2. 組隊或個人參加國內外競賽可申請獎勵金。	1. 補助金： (1) 交通費每次最高一千元（每學期至多補助二次）。 (2) 報名費每次最高五千元（每學期至多補助二次）。 (3) 於DOIT Studio開設教育訓練或工作坊者可獲補助五千元（至少為三小時以上之課程）。 2. 獎勵金：團體或個人報名校外參賽，提出參賽證明、作品資料以及500字以上競賽心得報告，經審查通過者，全國性競賽可獲獎勵金三千元，國際性競賽可獲獎勵金六千元。	研發處 創新與創意中心 秘書室
專業力培訓補助與獎勵金	培訓面	全程參加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語言中心/圖書與資訊處所舉辦之證照輔導學習活動者。	全程參加輔導活動以及參加證照考試並取得證照，且於學期末繳交成果報告，並經由輔導課程召集人核可，核發獎勵金一萬元。	教務處 教學發展中心 語言中心 圖書與資訊處
		學生依學系校外實習實施辦法提出實習申請，通過性別平等教育宣導課程考核，並依學系規定完成實習時數要求後，需於畢業離校前提出申請，經審核認可者可申請獎勵金。	學生在本校就學期間，參與與學系專業領域相符之校外實習，完成後繳交校外實習心得報告及影片，依累積實習時數級距，核發獎勵金。（每人限領一次） 時數達160小時，核發獎勵金二千五百元。 時數達320小時，核發獎勵金五千元。 時數達560小時，核發獎勵金六千兩百五十元。 時數達800小時，核發獎勵金七千五百元。 時數達1040小時，核發獎勵金八千七百五十元。 時數達1280小時，核發獎勵金一萬元。	教務處 教學發展中心

	完成下列其中一項並取得結業證明： 1. 通過「職有為你大使」培訓，且參加全國大專校院職涯輔導學生心得競賽獲獎者。 2. 參加校內外就業相關培訓活動之前三名表現優異者。 3. 完整參加本校向勞動部及其他單位申請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就業相關計畫之課程並獲得結訓證書者。	經業務單位核可後，核發獎勵金一萬元。	學務處 就業輔導與校友服務組
專業面	凡報名參加培力英檢(BESTEP)、多益(TOEIC)校園場、托福(iBT TOEFL)、雅思(IELTS)或全民英檢(GEPT)此五項英語檢定者。	補助及獎勵標準如下： 1. 報名費補助： (1) 初次申請者不論是否達基本獎勵標準(BESTEP 600、TOEIC 550、iBT TOEFL 3、IELTS 4.0、GEPT 中級複試通過)，檢附報名費收據正本與成績單正本，均可申請全額補助。 (2) 第二次(含)以後申請 a. 比前次申請獎勵金之分數進步達標準者(進步分數標準參看語言中心—獎勵學生通過英文能力檢定考試辦法或中華大學培力英檢(BESTEP)參加及獎勵辦法)，可獲全額補助。 b. 分數符合基本獎勵標準，但未達進步標準者，獲報名費半額補助。 c. 分數未達基本獎勵標準者，報名費不予補助。 2. 初次獎勵金： 達基本獎勵標準者，檢附該次考試成績單正本申請。 3. 進步獎勵金： (1) 已申請過初次獎勵金且成績進步達標準者(參看語言中心—獎勵學生通過英文能力檢定考試辦法或中華大學培力英檢(BESTEP)參加及獎勵辦法)，檢附成績單正本及前次申請獎勵金之成績單正本始可申請。 (2) 同一學年內進步獎僅獎勵一次。	語言中心

			4. 申請獎勵金者除須達上述標準外，尚須於規定期限內填妥申請表並繳交相關資料始可申請。	
		報名參加「中華大學學生資訊應用能力檢定實施辦法」所列之證照考試者。	1. 報名應考者可申請報名費全額補助。 2. 考取證照者可申請獎勵金五百元。	圖書與資訊處
		報名參加「中華大學專業證照獎勵辦法」所列之證照考試者。	1. 報名應考者可申請報名費全額補助，惟每項證照申請補助金額以不超過四千元為限。 2. 考取 A-Plus 級證照者可申請該辦法獎勵標準之 10 倍獎勵金。 3. 考取 A 級證照者可申請該辦法獎勵標準之 5 倍獎勵金。 4. 考取 B 級證照者可申請該辦法獎勵標準之 3 倍獎勵金。	教務處 教學發展中心
社學團 學培習 補助金及 獎金獎勵	活動面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 在學當學期取得課外組公告之相關社團專業或研習證照。 2. 社團、系學會或個人參與國際或校外競賽獲獎者。 3. 擔任社團幹部參與學習力競賽獲獎者。	1. 取得社團專業或研習證照一份核發獎勵金五千元。 2. 參加國際或校外競賽獲獎依下列等級核發獎勵金： 國際賽：二萬元至五萬元 全國賽：五千元至一萬元 縣市賽：三千元至五千元 校際賽：一千元至三千元 民間賽：一千元至三千元 3. 參與校內學習力競賽獲獎核發獎勵金三千元。 4. 獲選為國家代表選手，核發獎勵金一萬元。	學務處 課外活動指導組
	活動面	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 1. 參加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通過者。 2. 原住民應援團幹部	凡應考者均可申請報名費全額補助；符合以下認證標準者，核發獎勵金： 通過初級認證核發五千元。 通過中級認證核發七千元。 通過中高級認證核發一萬元。 通過高級認證核發二萬元 通過優級認證核發三萬元 參與通識教育中心自主學習培力課程，經審查通過者，加發自主學習課程獎勵金三千元。	學務處 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活動面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 獲推薦參與校外優秀志工評選及榮獲表揚者。 2. 積極參與社團、系會之校內、外公共事務服務者。	1. 參與評選獎勵金三千元；若榮獲表揚加發獎勵金二千元。 2. 參與校內、外公共事務服務者每次核發獎勵金一千元。	學務處 課外活動指導組
	活動面	當學期參與陽光青年活動，並通過「陽光青年認證」者。	核發獎勵金三千元整。	
		當學期參與陽光青年活動獲陽光青年評選前 30 名，並參加「陽光青年簡報評選」者。	核發獎勵金五千元整。	
	活動面	當學期參與國際志工出國服務者。	報名及全程參與行前相關訓練課程且完成出國服務任務者，得申請機票補助金。回國後，須製作心得簡報一份，配合課外活動指導組指派參與分享活動。	
	活動面	籌辦或協辦並參加中華書院之學習活動，且須繳交 1,000 字以上學習成效報告書或相關影片，經中華書院審查通過者。	1. 跨國性活動，核發一萬元至二萬元/每項，每月至少繳交一份籌備報告。 2. 跨校性活動，核發五千至一萬元/每項，每月至少繳交一份籌備報告。 3. 全校性活動，核發三千至八千元/每項，每月至少繳交一份籌備報告。	中華書院
	活動面	1. 申請通過學海惜珠計畫出國交流者 2. 申請通過赴海外(含大陸)姊妹校進行交換學習與實習者(含申請學海築夢學生) 3. 赴海外五天四夜體驗課程學習交流者	核發獎勵金五千元整。	國際處
	活動面	通過「圖書大使」培訓，且參加全國圖書閱讀競賽活動，學習成效報告書或相關影片，經圖書資源組審查通過並完成下列要求者： 一、履行圖書大使基本義務，且參加全國圖書閱讀	核發三千至八千元整。	圖資處

		活動。 二、每月至少繳交活動心得競賽圖文類或影音類一份報告。		
--	--	-----------------------------------	--	--

第七條 本實施細則經新希望遨翔定期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壹、相關文件

無。

貳、使用表單

附件一、中華大學經濟不利學生報考專業技能證照考試報名費補助金申請表

附件二、中華大學經濟不利學生考取專業技能證照獎勵金申請表

附件三、中華大學新希望遨翔安定助學補助專業就業培力助學金、專業就業培力獎勵金申請表

附件四、中華大學經濟不利學生三創 AI 培力助學金、補助金及獎勵金申請表

附件伍、中華大學經濟不利學生資訊力學習報告表

附件六、中華大學經濟不利學生資訊力助學金 / 獎勵金申請表

附件七、中華大學新希望遨翔安定助學補助「社團學習力助學金」申請表

附件八、中華大學「社團學習力助學金-諮商中心」社團執行報告表

附件九、中華大學「社團學習力助學金-諮商中心」學習心得報告

附件十、中華大學希望遨翔安定助學補助社團學習培力助學金(諮商中心) 申請表

附件十一、中華大學弱勢學生三創學習心得報告表

附件十二、中華大學弱勢學生學習心得報告表-中華書院

附件十三、中華大學經濟不利學生考取英語證照獎勵金申請表

附件十四、中華大學新希望遨翔安定助學補助及獎勵金辦法申請切結書

附件十五、新希望遨翔助學金申請已完成輔導面向證明單